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国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3,677,810.8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143,332.92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2,000,0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提升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山市中深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浪源路 16 号中山彩迅科技园南 7 栋 15 楼、16 楼

(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向国东

(6)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挂牌竞价方式依法取得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接源村的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约 32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是否竞买成功根据竞买结果而定。（最终土地使用性质、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规划设计条件、交地时间、成交金额等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山火炬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山火炬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拟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内建立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占地约为 32 亩，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厂房、研发及办公楼、宿舍楼和仓库等。项目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制造及机电组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塑料制品和五金产品研发生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内建立产业园区，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批准、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 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文件材料；
- 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 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会议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